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6,982	163,8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0,646)	(133,423)
毛利		46,336	30,430
其他收入	5	2,471	2,111
分銷成本		(21,142)	(5,419)
行政開支		(30,188)	(28,6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523)	(1,500)
所得稅開支	7	(3,482)	(686)
年內虧損		(6,005)	(2,1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71)	2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3,871)	2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876)	(1,9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53)	(2,819)
非控股權益		(1,752)	633
		(6,005)	(2,1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5)	(2,584)
非控股權益		(2,641)	633
		(9,876)	(1,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31)	(0.21)
— 攤薄(港仙)	9	(0.31)	(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4	3,576
無形資產		1,134	1,164
商譽		3,552	3,552
		7,280	8,292
流動資產			
存貨		32,617	27,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812	246,6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882	37,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54	133,046
		391,065	445,4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6,386	258,500
應付稅項		1,170	1,031
		267,556	259,531
流動資產淨值		123,509	185,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89	194,17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	53,512
資產淨值		130,789	140,6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625	135,625
儲備		(22,996)	(15,761)
		112,629	119,864
非控股權益		18,160	20,801
權益總額		130,789	140,6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370	(114,382)	122,448	187	122,635
全面(開支)/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819)	(2,819)	633	(2,1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5	-	235	-	23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5	(2,819)	(2,584)	633	(1,951)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19,981	19,9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19,981	19,9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605	(117,201)	119,864	20,801	140,665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4,253)	(4,253)	(1,752)	(6,0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82)	-	(2,982)	(889)	(3,8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82)	(4,253)	(7,235)	(2,641)	(9,8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900	(2,377)	(121,454)	112,629	18,160	130,789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年度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319,547	145,101
軟件	1,544	1,346
服務	5,891	17,406
	326,982	163,853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319,547	1,544	5,891	-	326,982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0,102	372	(1,487)	(13,981)*	(4,994)
銀行利息收入					433
其他收入					2,0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3)
所得稅開支(附註7)					(3,482)
年內虧損					(6,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6	1	3	135	92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	2
非流動資產增添	53	4	2	19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22	-	122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45,101	1,346	17,406	-	163,85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7,432)	(61)	14,791	(10,909)*	(3,611)
銀行利息收入					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502
其他收入					1,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0)
所得稅開支(附註7)					(686)
年內虧損					(2,1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583	583
非流動資產增添	6,424	-	136	79	6,639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5,274	246	1,164	186,684
未分配資產*				211,661
總資產				398,345
分類負債	230,425	39	252	230,716
未分配負債*				36,840
總負債				267,556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2,777	252	1,330	234,359
未分配資產*				219,349
總資產				453,708
分類負債	240,105	50	294	240,449
未分配負債*				72,594
總負債				313,043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0,276	24,963
中國	316,706	138,890
	326,982	163,853

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39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客戶，該等收益來自硬件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為約130,418,000港元。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8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86%。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23	1,122
中國	6,257	7,170
	7,280	8,292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3	470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1,844	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02
其他	194	617
	2,471	2,11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17	6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3,262	132,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5	5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無形資產攤銷	2	-
僱員福利開支	23,227	14,719
匯兌淨(收益)／虧損	(1,361)	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05	3,294
租用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1	14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五年：25%)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82	686
所得稅開支	3,482	686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3)	(1,500)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416)	(2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	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1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92	1,06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	(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084	405
所得稅開支	3,482	686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81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五年：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253)	(2,819)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356,2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31)	(0.21)
每股攤薄虧損	(0.31)	(0.21)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2,143	55,605
應收貿易款項	147,237	146,215
應收票據及貿易款項總額	149,380	201,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2	44,792
	161,812	246,612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14,183	137,219
31-60日	80	11,486
61-90日	258	16,778
91-180日	21,544	18,770
181-365日	9,059	1,295
超過365日	4,256	16,272
	149,380	201,820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4,985	111,269
逾期1-30日	13,672	25,950
逾期31-60日	80	11,486
逾期61-90日	259	16,778
逾期91-180日	17,070	18,770
逾期181-365日	9,058	1,295
逾期超過365日	4,256	16,272
	44,395	90,551
	149,380	201,820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7,006	240,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70	16,714
已收銷售按金	3,710	1,631
	266,386	258,5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3,5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長期款項主要為來自第三方之現金墊款，其屬無擔保、免息及不需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長期款項外，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8,990	23,797
31-60日	203	15,926
61-90日	16,444	12,356
91-180日	32,408	58,073
181-365日	85,516	69,133
超過365日	53,445	60,870
	227,006	240,1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6,9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約100%。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將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入賬。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2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2,819,000港元。

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及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中國支付科技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富榮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

該收購符合管理層之現有策略，在中國通訊行業建立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高科技硬件及設備。本公司較遲進軍該行業，起初，我們有信心能從頭開始開設及建立自有貿易業務。然而，市場發生變化，因為我們明白到獲得中國三大電訊運營商之任何一間邀請對供應合約投標乃相當困難。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之現行採購政策所有主要設備或重大採購集中化，以及該等公司本身均已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

該等供應商過去曾獲選用，很可能在（其中包括）其實力、能力、表現質素水準及財務承擔等方面獲認可。此外，符合相關預設條件及擁有堅實往績之公司方會獲邀投標之情況，在業內越來越成為慣例。管理層經過事後檢討，最終決定要達成此目標，直接收購於業內營運多年及經驗豐富之公司明顯較符合成本效益及節省時間。

年內，市場上之E-PON設備及G-PON設備供應商明顯增多，令競爭加劇。中國支付科技主要從事買賣E-PON設備及G-PON設備。中國支付科技買賣和已開發票之E-PON設備數目僅錄得微小按年增幅，但銷售總額下跌超過20.58%，每件E-PON設備之平均價格亦按比例下跌約20.76%。同樣地，即使我們成功令買賣和已開發票之G-PON設備數目增加超過256%，每件G-PON設備之平均價格下跌約23.91%，跌幅與E-PON設備相若。

接管中國支付科技後，本公司成功令中國支付科技的已開發票的總營業額相對於其去年同期之業績按年增加約21.32%。然而，整體而言，中國支付科技全年營運業績乏善可陳。不過，考慮到二零一五年競爭加劇及面對罕見困難，業績尚算可接受。展望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支付科技一起努力，藉著改善其營運開支管理，提升整體營運表現。

隨著管理層引導本公司專注中國通訊業市場，我們深信我們將取得增長潛力龐大之新機會，並將之發展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其中一個項目為建立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終端應用產品及增值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能發揮在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之長處，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循此思路，我們與多間中國電訊運營商及多媒體行業之大型企業組成聯盟，共同簽立策略聯繫協議，據此，各份協議之訂約方將合作物色、制定及發展新商機，謀求共同利益。

我們有一個相對好的開始。惟全球經濟狀況之逆境及不利影響仍對中國整體業務及經營環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整體而言，氣氛及動力維持正面，但中國市場宏觀經濟增長放慢乃無可避免。另外，競爭加劇及複雜化令通訊行業更具挑戰性。期內，許多現有業務夥伴已決定或開始審視或重新整訂現有業務目標及目的，此舉對我們有一定影響。該等夥伴開始或已採納不同實施方法或策略。於某些情況下，部分業務夥伴甚至決定將其計劃一併暫時或永久擱置。

於軟件發展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 (「中軟」) 合作，並就無線城市項目(「無線城市項目」)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 之贊助項目) 之特定部分投標，藉此踏出第一步以進軍中國市場。中國移動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然而，在中國移動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開始就網絡基建初期建設招標後，中國移動因某些原因而於後來斷定集團／國家級無線城市項目之整體規劃可能過於進取。最終，彼等決定各省之無線城市網絡基建平台應各自建設。因此，該職務之責任及機會分配至各個省級附屬公司。事後，本公司認為與眾多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合作屬過於繁瑣，因為我們並無所需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中軟之合作亦處於相似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曾就中國移動之飛信平台(「飛信」) 及其相關社交產品及服務組合之維修及維護、營運合約工作，以及中國移動所屬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之第一期建設投標。中國移動後來又再審視飛信及如何建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之業務方針。於本項目重新導向之前，本公司就所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獲得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

吸取過往經驗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迅即轉而與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 直接合作，協助其發展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及監控及管理系統。至今，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初期經已建成，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67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而監控及管理系統仍在建設，第一及第二期已告完成，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12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 簽訂了業務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 獲委任為卓望之非專屬代理，負責在中國境內各省推廣及分銷卓望業務之自有或者非自有經營之統一通訊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為期一年。該協議之年期於屆滿時另外自動重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終止該協議。與卓望合作乃本公司歷史之里程碑。至今，本公司繼續與卓望坦誠及持續對話，為業內現有及潛在上游及下游夥伴開發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電子商務方面，本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及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意向書，據此意向書，三方同意將在收單、加油卡充值、聯合行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業務共同發展，增強各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將透過其翼支付（「翼支付」）平台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客戶在中石油分支營業網點提供刷卡消費的非現金支付業務。

同時，天翼電子商務將在中石油營業網點設置可處理翼支付業務的銷售點（「POS」）終端機，方便翼支付使用者進行手機支付。廣州韻博將負責提供POS機具及配套的支持服務。在加油卡充值業務上，三方將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加油卡充值業務受理管道和客戶服務管道。三方還將通過多媒體舉行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市場潛力，擴大客戶群。

該三方意向函本屬本集團其中一項潛力較大之業務機會。然而，中石油後來因內部原因而終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轉而向中石油附屬公司中石油西部管道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向較好方面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上述意向函為前提下，本公司得以與多方訂立合作協議（包括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與上述意向函之相關業務原則類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若干零售點網絡完成安裝POS終端機。

多媒體方面，本公司及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控股的新媒體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就探索及發展網路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及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平板電腦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然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不久，百視通及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均發生高級管理層重組。此外，百視通於二零一五年與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明珠集團」）合併，其後改稱為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明珠」）。再者，有關跨省經營IPTV網絡服務之中國法律有變，令本公司進一步尋求與東方明珠之任何商機變得非常困難。本公司決定，於狀況較有利達至有利雙方的合作時，方會重新審視該機遇。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協議，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展開合作。本公司已就如何透過港中旅集團的芒果網網絡深化我們的合作取得若干進展。然而，進行內部審閱後，就某些原因，港中旅集團決定不落實合作。此後概無其他商討。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科技」）（股份代號：8156）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彩企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訂約方同意利用其軟件及硬作開發能力，關連及整合POS終端機，致使眾彩科技所有彩票分銷點配備本集團非現金線上線下支付系統，包括於天翼電子商務的翼支付平台上使用者及其他非現金支付方法，例如手機支付、非接觸式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借記卡。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中國其他六個部門共同刊發聯合聲明，重申未經相關當局的書面批准，嚴禁互聯網彩票銷售。本公司自此已停止一切有關該商機的討論。

最後，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及於香港的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歐美」）主要促進。年內，歐美產生營運收益約10,366,000港元及產生營運虧損約882,000港元。基於其經營規模、持續虧蝕及其業務屬非核心性質，本公司正考慮適當時間出售本集團於歐美的全部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及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最終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6,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已將中國支付科技的營運表現綜合入賬，以致買賣G-PON設備及E-PON設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令本集團在年內產生收益約311,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2,819,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保養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而諮詢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則減少約71%。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3% (二零一五年：15%)。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12,62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91,065,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9,754,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1,81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6,386,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6: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五年：116名僱員(包括10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3,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19,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我們感到十分可惜，因為中國移動改變初衷，透過飛信的統一支付系統平台提供付款服務。然而，本公司已學會如何在充滿動盪及挑戰的艱難時刻應對這些情況。因此，本公司現直接與中國移動深圳合作，協助其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和監控及管理系統。據此，就是項試驗項目而言，我們已完成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的初步階段，以及監控及管理系統的第一及第二期。

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一旦完工，並成功實施，管理層深信我們或能複製此模式，並將其銷售予中國移動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另外，我們亦會進一步促使中國大型企業及跨國公司(例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現正開發的POS終端支付網絡，加入開發及推廣該平台的廣泛使用。

本公司與卓望繼續矢志以該協議訂約雙方互惠互利的的方式合作。我們繼續就發展擬定聯營方式與卓望對話，加緊雙方的聯繫。管理層相信該等討論將於短期內彰顯成效。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現正與上海天翼電子商務合作，以開發及建設集支付結算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安裝POS終端機，並進行銷售推廣，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及豐富其客戶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安裝POS終端機，於其中同一網絡若干零售點安裝超過120個POS終端機。

上海天翼電子商務亦透過其翼支付平台致力以現時開發中的新平台提供非現金付款結算服務。隨着項目開發及發展成熟，我們深信是項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商機，例如於中國同一網絡內其他零售點額外增設POS終端機、收入攤分安排及技術顧問服務等等。從管理層的角度而言，手中掌握的機遇前景可觀，且潛力龐大。

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我們各個項目在統一支付系統方面的經營中、持續及現有業務發展，以及與電信業主要業者的良好業務關係，均能締造協同效應且加強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應用終端，提供便利客戶的付款服務。不論所涉交易金額大小，上述合作關係乃本集團擴大線上線下付款服務覆蓋率之踏腳石，符合本集團移動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經營以及線上線下付款服務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及游海建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及王曉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